

会议报告

会议临时报告

1. 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政府间谈判机构）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下以混合方式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南非的 Precious Matsoso 女士和法国的 Anne-Claire Amprou 大使担任联合主席；埃及的 Amr Ramadan 大使、泰国的 Viroj Tangcharoensathien 博士和澳大利亚的 Fleur Davies 女士担任副主席。
2.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以往工作惯例，对议程项目 1（会议开幕并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项目 5（会议报告）和项目 6（会议闭幕）进行了公开网播，并允许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议程项目 2（谈判并商定《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由起草小组¹讨论，项目 3（会员国就可列入文件 A/INB/11/3 附件 D 和/或 E 的实体提交的提案）和项目 4（今后步骤，包括对进展情况的评估）在闭门会议中进行了讨论。
3. 总干事在开幕词中感谢所有会员国继续致力于这一进程，并指出政府间谈判机构正处在关键时刻，会员国们要努力及时完成《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的定稿以提交第七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总干事对政府间谈判机构取得的进展表示了赞赏，并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框架，从而帮助世界做好更充分的准备，以公平的方式应对下一次大流行。
4. 在通过议程和工作日程后，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小组按照商定的工作日程就下列条款进行了谈判：第 1 条（术语的使用）；第 3 条（原则和方针）；第 4 条（大流行预防和监测）；第 11 条（为生产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第 12 条（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第 13 条（供应链和物流）；第 13 条之二（采购和分配）；以及第 21 条（缔约方会议）。

¹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先前达成的协议，会员国、准会员、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巴勒斯坦和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代表团可参加起草小组会议。

5. 关于今后步骤，政府间谈判机构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其第十三次会议续会，并在迄今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期在会议结束时完成其关于《世卫组织大流行协定》草案的工作。各项筹备安排应与第十二次会议报告（文件 A/INB/12/4）所述安排保持一致。
6. 鉴于文件 A/INB/11/3 仍是一份动态文件，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会员国提出的关于在该文件附件 E 中增列两个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提案。
7. 会议审议并核准了其临时报告，联合主席宣布休会。
